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 剂用中药饮片采购项目（B包） 第二次采购

货物类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A0202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一、评审方法（适用于 A、B 包）	20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 A、B 包）	20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9
一、说 明	29
二、采购文件说明	3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五、开标和评审	36
六、授予合同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42
响应文件格式	44
评审指引表	45
第八章 合同条款	6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A0202
- 2、项目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79 万元（其中包组 A 人民币 55 万元，包组 B 为人民币 24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79 万元（其中包组 A 人民币 55 万元，包组 B 为人民币 2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51	种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8) 本项目分为A、B两个包，供应商可参与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中标人，即可兼投但不可兼中。评标时按A至B包的顺序评审，如供应商在A包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则不得再参与B包组评审。如某个包因供应商质疑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的，其他包的中标结果不因此而受影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14: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 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3、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所投产品参数区间与采购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4、对于定制类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51	种	790,000.00	拒绝进口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组，具体如下：

包组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A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50	种	55
B		1	种	24

(二) 货物清单明细

A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年度预估采购量	单位/规格
1	熟地黄	960	kg
2	蒲公英	693	kg
3	广金钱草	273	kg
4	白花蛇舌草	711	kg
5	姜厚朴	705	kg
6	干姜	303	kg
7	枳壳	963	kg
8	白芷	330	kg
9	姜竹茹	618	kg
10	海螵蛸	408	kg
11	荆芥	654	kg
12	醋莪术	402	kg
13	透骨草	1287	kg
14	淡竹叶	264	kg
15	木瓜	222	kg
16	甘草泡地龙	171	kg
17	紫苏梗	324	kg
18	化橘红	258	kg
19	淡豆豉	72	kg

20	广东合欢花	114	kg
21	冬瓜皮	1	kg
22	醋乳香	135	kg
23	海藻	12	kg
24	蒲黄炭	12	kg
25	九香虫	1	kg
26	炮姜	18	kg
27	红景天	48	kg
28	鸡骨草	12	kg
29	豨莶草	6	kg
30	降香	21	kg
31	昆布	21	kg
32	天冬	12	kg
33	椿皮	1	kg
34	青箱子	6	kg
35	莲子心	21	kg
36	谷精草	42	kg
37	天竺黄	1	kg
38	马鞭草	21	kg
39	油松节	1	kg
40	荆芥炭	6	kg
41	救必应	1	kg
42	穿山龙	1	kg
43	广东土牛膝	1	kg
44	石南藤	1	kg
45	金荞麦	21	kg
46	野木瓜	1	kg
47	血竭	1	kg
48	小蓟	21	kg

49	白英	6	kg
50	鬼箭羽	6	kg

B包：

序号	名称	年度预估采购量	单位/规格
1	鲜竹沥	281250	ml

注：（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A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熟地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0页“熟地黄”要求。
2	蒲公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7页“蒲公英”要求。
3	广金钱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6页“广金钱草”要求。
4	白花蛇舌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白花蛇舌

		草”要求。
5	姜厚朴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3页“厚朴”饮片“姜厚朴”项下要求。
6	干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页“干姜”要求。
7	枳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7页“枳壳”要求。
8	白芷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9页“白芷”要求。
9	姜竹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5页“竹茹”饮片“姜竹茹”项下要求。
10	海螵蛸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7页“海螵蛸”要求。
11	荆芥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3页“荆芥”要求。
12	醋莪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6页“莪术”饮片“醋莪术”项下要求。
13	透骨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透骨草”要求。
14	淡竹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2页“淡竹叶”要求。
15	木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2页“木瓜”要求。
16	甘草泡地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甘草泡地龙”要求。
17	紫苏梗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4页“紫苏梗”要求。
18	化橘红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6页“化橘红”要求。

19	淡豆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2页“淡豆豉”要求。
20	广东合欢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广东合欢花”要求。
21	冬瓜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8页“冬瓜皮”要求。
22	醋乳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3页“乳香”饮片“醋乳香”项下要求。
23	海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8页“海藻”要求。
24	蒲黄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8页“蒲黄”饮片“蒲黄炭”项下要求。
25	九香虫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页“九香虫”要求。
26	炮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页“炮姜”要求。
27	红景天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1页“红景天”要求。
28	鸡骨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3页“鸡骨草”要求。
29	豨莶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4页“豨莶草”要求。
30	降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0页“降香”要求。
31	昆布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8页“昆布”要求。
32	天冬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6页“天冬”要求。
33	椿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

		部第 369 页“椿皮”要求。
34	青葙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207 页“青天葵”要求。
35	莲子心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285 页“莲子心”要求。
36	谷精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187 页“谷精草”要求。
37	天竺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57 页“天竺黄”要求。
38	马鞭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53 页“马鞭草”要求。
39	油松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238 页“油松节”要求。
40	荆芥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244 页“荆芥炭”要求。
41	救必应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325 页“救必应”要求。
42	穿山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279 页“穿山龙”要求。
43	广东土牛膝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广东土牛膝”要求
44	石南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石南藤”要求。
45	金荞麦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228 页“金荞麦”要求。
46	野木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327 页“野木瓜”要求。
47	血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第 149 页“血竭”要求。

48	小蓟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0页“小蓟”要求。
49	白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白英”要求。
50	鬼箭羽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甘肃省中药材标准》2020年版“鬼箭羽”要求。

B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51	鲜竹沥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第625页“鲜竹沥”要求。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A、B包）

★1、供应商承诺所经营的中药饮片品种达到500种（含）以上；且生产或经营的品种数可满足采购方拟招标中药饮片目录品种数量的10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并承诺中标后不得更换任何产品的生产厂家，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如验收时发现任一品种为非中标的生产厂家，采购方拒绝收货同时有权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供应权或者取消其供应金额前3的品种供应权，变更为其他供应企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麻黄类饮片，野生保护动物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4、供应商在响应时承诺能够提供膏方/散剂等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在中标后需满足采购方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需求，且所用饮片价格与采购人医院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价格相同，不再另外收取制作费，如中标未履行承诺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应金额前3的品种供应权，并有权将该品种变更为其他供应企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售后服务要求：

（1）配送时效：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一般配送要求是24小时内送达，急送要求是12小时内送达。

（2）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中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质量和在服务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1%。若中药饮片目录上的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状况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

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若供应商连续出现 3 次无法供应中标品种，并有权将该品种变更为其其他供应企业。

(3)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响应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的，生产日期在验收日期前 1 年内，若生产日期超过 1 年需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货或更换生产日期在 1 年内的同种饮片。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 90 个工作日后仍未销售），供应商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4) 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每季度接受采购人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如因此类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或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超过 3 次（含）出现此类情况，采购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供应金额前 3 品种的供应权，并有权将该品种变更为其其他供应企业。

(5) 由于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供应商负全责；如一张处方有多家中药饮片公司供应，无法确定为哪家公司的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处方金额占比第一的供应商负全责。

(6) 合同期内，所有供应品种均需按照中标价格完成采购计划采购量的供应，不允许涨价。如因涨价停止供应的，采购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供应金额前 3 品种的供应权，并有权将该品种变更为其其他供应企业。

(7) 采购人有权每季度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送第三方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的包装方式需求进行包装配送。

6、验收方式：

采购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部颁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传统验收经验对每次配送的药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质量低于留样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质量不低于中标时留存的样品，并保证供应，当药品检验部门抽检药品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如因采购方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应由采购方承担。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以各项饮片单价的合计金额作为报价方式，各项饮片单价为包干价，即各项饮片包

含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

（2）所有响应报价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中必须包含货物名称（品名）、生产厂家、对应相应饮片的规格单位投标单价（人民币元）；响应的货物报价表必须保证响应的所有饮片品种目前均可供应；投标单价是供应商配送到本项目交货地点的中药饮片的实际价格；所有的响应单价不得更改，供应商应当如实报价。

（4）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表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文件《货物清单明细》价目表药品的货物名称（品名）、序号。

（5）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得进行恶性竞争。

（6）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需承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均不高于供应商提供给深圳市三级医院同类品种的最低价。如供应商违反承诺，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供应权，交由其他供应商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9、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采购方以实际收货且验收合格的产品价款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进行，中标方开出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随货同行，采购方于收到发票后付款。

10、服务期限/交货期：

本项目为长期货物项目，首次签署合同期限为一年，采购方在合同到期前将根据履约评价方案对中标方进行考核评价，并由主管部门核定是否续签，如同意续签则合同期限可以续签延长，但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四、样品要求（适用于A、B包）

（一）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样品序号、样品名称”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否则不予接收。

2、样品递交签到：

供应商授权人需在 **2024年10月23日14:30分（北京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同）开标地点，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签到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

（1）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样品签收表》上登记确认。

（4）盲选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样品进行盲选编号。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完成样品摆放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放现场滞留。

5、本项目为样品盲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包装袋打开取出样品供评委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更换原样品包装袋。评审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采购方将留存作为后续合同履行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包装，投标人须知悉。待项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进行样品退回手续，投标人须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按时取回样品。

6、样品的退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办理样品退回手续（中标供应商样品按要求必须封样的，不予退回）。

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取走样品。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8、其他要求：

（1）评审过程中如需对样品进行检验测试或破坏性测试，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样品质检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3）样品执行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样品标记和密封：

a. 每件样品均应单独简易密封（需能够保护样品不受磨损），并在每件样品外包装粘贴如下表格式的

标签：

<p>样品信息</p> <p>样品序号：</p> <p>样品名称：</p>
--

说明：

- 1、以上字体均采用宋体加粗、小四号、行间距为 1.5 倍、字间距为标准。
- 2、样品序号均采用阿拉伯数字：1、2、3.....
- 3、样品序号和样品名称必须一一对应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一、采购范围”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如序号与货物名称对应不上，该饮片样品评价不得分。
- 4、每一个中药饮片袋子对应一个中药饮片样品，不得混装多个中药饮片样品。且每个中药饮片袋子对应黏贴一张《样品信息》。
- 5、样品信息统一采用长 6cm*宽 2.5cm 的白纸打印靠左黏贴在中药饮片袋子（如上图所示），内容均靠左对齐。
- 6、中药饮片袋子由供应商自行使用白色透明自封袋（尺寸 12cm*17cm）包装样品。
- b. 投标样品本身不得带有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标志、品牌标志、检验章等任何信息标记。
- （6）采购人负责对投标样品进行认真检查和密封包装工作。代理机构对投标样品进行第一轮编号，样品编号完成后重新各自密封保存，相互保密。
- 9、供应商需按照《样品清单》提供中药饮片样品，除样品外供应商还需另外提供包组 A《样品清单》中响应品种的 10g 规格的在售成品各 2 包，提供包组 B 的《样品清单》中响应品种的在售成品各 2 瓶，中标后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核对生产厂家的依据。

（二）样品清单：

包组 A：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甘草泡地龙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2	枳壳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3	海螵蛸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4	透骨草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5	熟地黄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6	蒲公英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7	姜厚朴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8	白花蛇舌草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9	荆芥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10	白芷	10g	2	包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包组 B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鲜竹沥	ml/瓶	2	瓶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技术参数”提供样品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2、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适用于 A、B 包）

1、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每个包组各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每个包组各 1 名。

3、评审规则：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评审委员会推荐各包组**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各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6、每个包组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该包组废标，应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 A、B 包）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40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质量评价	40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四、样品	评委打分

			<p>要求”中的“（二）样品清单”提供所有样品的，未按“（二）样品清单”提供所有投标样品或投标样品出现缺项漏项的，本项不得分。在提供全部样品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所提供样品与质量评价标准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审打分，以各项样品的评审平均分作为该评分项的最终得分。</p> <p>（1）每一项样品质量完全符合该项饮片技术参数要求，评价为优，得 30 分（不含）-40 分（含）；</p> <p>（2）每一项样品质量较为符合该项饮片技术参数要求，评价为中，得 20（不含）-30 分（含）；</p> <p>（3）每一项样品质量基本符合该项饮片技术参数要求，评价为良，得 10 分（不含）-20 分（含）；</p> <p>（4）每一项样品质量基本不符合该项饮片技术参数要求的，或未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规定的要求提供样品的均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			30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供货服务方案	5	<p>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供货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工具清单；</p> <p>（2）供货便携性、及时性；</p> <p>（3）针对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规模饮片供应应急预案、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理预案、市场紧缺中药饮片的货源调配方案。</p> <p>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三点的得 3 分，满足上述任意两点得 2 分，满足上述任意一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方案完善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加 2 分；</p> <p>（2）方案较完善具体，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加 1.5 分；</p> <p>（3）方案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加 1 分；</p> <p>（4）方案简单，未结合实际或不具备操作性，不加分。</p>	评委打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采购人使用产品后反馈的跟踪和评估； 2. 根据使用情况对产品的改良计划； 3. 产品的退换。 <p>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三点的得 3 分，满足上述任意两点得 2 分，满足上述任意一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加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加 1.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一般，不够合理可行，加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差，不合理可行，不加分。 	评委打分
3	物流配送能力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承诺能按照采购方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摆放到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普通采购订单在 24 小时内送达，加急采购订单能在 12 小时内送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p>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评委打分
4	供货能力	3	<p>供应商可供应的品种数应满足医院日常使用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供应品种数 ≥ 750 种，得 3 分； 2. $600 \leq$ 可供应品种数 < 750 种，得 2 分； 3. $500 \leq$ 可供应品种数 < 600 种，得 1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p>注：提供供应商在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如供应商所在地药监局网站无品种报备截图，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品种数声明函（格式自拟）和药监局批复文件）以及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可供应的品种数满足医院的日常使用需求，且能够供应投标时所响应的品种数量【格式自定】），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p>	评委打分

			需提供清晰图片, 原件备查, 不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的, 均不得分。	
5	特殊品种供应能力	3	<p>供应商有供应毒性中药饮片的能力, 能按采购人需求供应包括但不限于生天南星、生半夏等毒性中药品种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毒性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需在有效期内; 2. 提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 生天南星、生半夏等任一毒性中药品种的生产或销售记录;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 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6	延伸服务	2	<p>1、供应商具有保障膏方加工质量的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膏方加工设备: 药液提取机、浓缩机、调膏机、晾膏架、灭菌容器柜、膏滋分装机; (2) 供应商具有膏方加工生产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保障膏方质量; (3) 供应商具有不少于 3 名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负责膏方制作工作; (4) 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膏方代加工服务的, 在中标后需满足采购方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需求, 且所用饮片价格与采购人医院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价格相同, 不再另外收取制作费, 如中标未履行承诺的, 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应金额前 3 的品种供应权, 并有权将该品种变更为其他企业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p>满足以上 4 条的得 1 分。</p> <p>2、供应商具有保障散剂加工质量的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散剂加工设备: 粉碎机、包装机; 	评委打分

		<p>(2) 供应商具有散剂加工生产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保障散剂质量；</p> <p>(3) 供应商具有不少于 3 名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负责散剂加工生产；</p> <p>(4) 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散剂等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在中标后需满足采购方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需求，且所用饮片价格与采购人医院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价格相同，不再另外收取制作费，如中标未履行承诺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应金额前 3 的品种供应权，并有权将该品种变更其他企业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满足以上 4 条的得 1 分。</p> <p>注：以上 2 项合计得 2 分。其中膏方制作工作人员与散剂加工生产工作人员的人员不为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p> <p>证明文件：</p> <p>1、设备需提供：</p> <p>①自有设备要求提供与供应商单位名称相符的购买发票；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及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单位名称相符的购买发票；</p> <p>②提供两张或以上生产加工场地照片以及提供设备照片（每一个设备对应一张照片）；</p> <p>2、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需提供膏方（或散剂）加工的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记录；</p> <p>3、人员需提供：</p> <p>①提供人员职称证书；</p> <p>②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	--	---	--

			<p>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4、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7	同类业绩情况	8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p> <p>具有同类型三级或以上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经验，且获得采购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中最高等级，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证明材料：</p> <p>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 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p> <p>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p>	评委打分
8	诚信评审	2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2 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评委打分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响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响应。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供应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响应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各包组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3	19.2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4	2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各包组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包组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10__%，

			收取中标服务费：A 包组人民币 <u>7,425.00</u> 元，B 包组人民币 <u>3,240.00</u> 元
--	--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根据采购单位内部规定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响应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响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响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响应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响应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响应协议应作为响应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响应将被拒绝。

(9) 本次采购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

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 2）
- (5) 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4）
- (7) 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6）
- (8) 技术规格（响应文件格式 7）
- (9) 交付进度（响应文件格式 8）
- (10)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响应文件格式 9）
- (11) 供应商情况介绍（响应文件格式 10）
- (12)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11）
- (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12）
- (14) 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5)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单独密封的信封
- (16) 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 5）和“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6) 上写明货物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9），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

15.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响应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响应预备会（答疑会）

16.1 响应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响应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响应预备会。

16.2 响应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响应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响应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注：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并单独密封，不能将多个包组的响应文件打包制作或密封。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包组号；
 - d. 供应商名称；
 - e.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 f.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包组号；
 - d. 供应商名称；
 - e.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f.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7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8 供应商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 21.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采购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响应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4.8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 26.3 评审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 28.3 在开标、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 30.1 采购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30.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万元）

七、质疑处理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7-18条	<p>响应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p> <p>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p> <p>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p> <p>注：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p>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p>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p> <p>3.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p> <p>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p>

注：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并单独密封，不能将多个包组的响应文件打包制作或密封。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评审指引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五、声明函（格式3）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八、报价表（格式6）

九、技术规格（格式7）

十、交付进度（格式8）

十一、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9）

十二、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10）

十三、 偏离表（格式11）

十四、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2）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响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3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如有，格式自拟）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以各项饮片单价的合计金额作为报价方式，各项饮片单价为包干价，即各项饮片包含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所有响应报价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供应商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以各项饮片单价的合计金额作为报价方式，各项饮片单价为包干价，即各项饮片包含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所有响应报价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一）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 A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规格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价 (单位：元/kg)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熟地黄		kg				
2	蒲公英		kg				
3	广金钱草		kg				
4	白花蛇舌草		kg				
5	姜厚朴		kg				
6	干姜		kg				
7	枳壳		kg				
8	白芷		kg				
9	姜竹茹		kg				
10	海螵蛸		kg				
11	荆芥		kg				
12	醋莪术		kg				
13	透骨草		kg				
14	淡竹叶		kg				

15	木瓜		kg				
16	甘草泡地龙		kg				
17	紫苏梗		kg				
18	化橘红		kg				
19	淡豆豉		kg				
20	广东合欢花		kg				
21	冬瓜皮		kg				
22	醋乳香		kg				
23	海藻		kg				
24	蒲黄炭		kg				
25	九香虫		kg				
26	炮姜		kg				
27	红景天		kg				
28	鸡骨草		kg				
29	豨莶草		kg				
30	降香		kg				
31	昆布		kg				
32	天冬		kg				
33	椿皮		kg				
34	青箱子		kg				
35	莲子心		kg				
36	谷精草		kg				
37	天竺黄		kg				
38	马鞭草		kg				
39	油松节		kg				
40	荆芥炭		kg				
41	救必应		kg				
42	穿山龙		kg				

43	广东土牛膝		kg				
44	石南藤		kg				
45	金荞麦		kg				
46	野木瓜		kg				
47	血竭		kg				
48	小蓟		kg				
49	白英		kg				
50	鬼箭羽		kg				
总计（即响应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本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包装规格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3、响应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响应报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4、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应与本表中的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 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规格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价 (单位：元/ml)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鲜竹沥		ml				
总计（即响应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本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包装规格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3、响应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响应报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4、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应与本表中的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二) 【可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技术规格

- 1、对所投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所投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所投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所投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格式 10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采购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的内容；“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货物配置清单明细偏离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数量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1、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二）配置清单”的内容逐一填写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商务需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采购商务需求”一栏逐一系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